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O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等6項草案預告
影本各1份(1071260564O-1.pdf、1071260564O-2.pdf、1071260564O-3.pdf、
1071260564O-4.pdf、1071260564O-5.pdf、1071260564O-6.pdf)

主旨：檢送「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等6項訂定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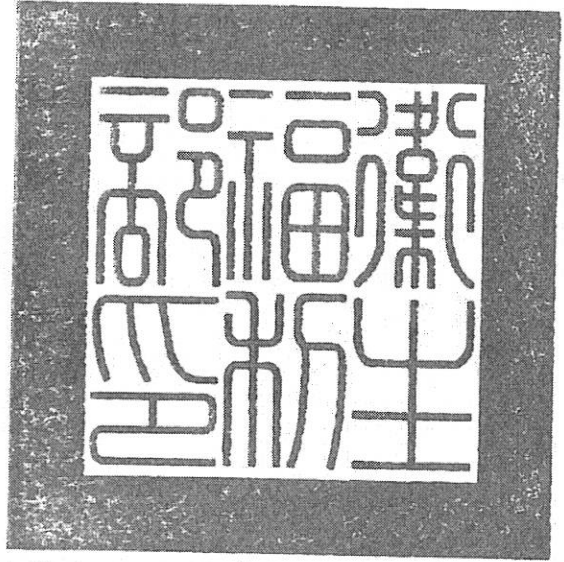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H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部)97年4月7日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123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號公告預告廢止原公告，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I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部) 97年7月3日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224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及功能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A號公告預告廢止原公告，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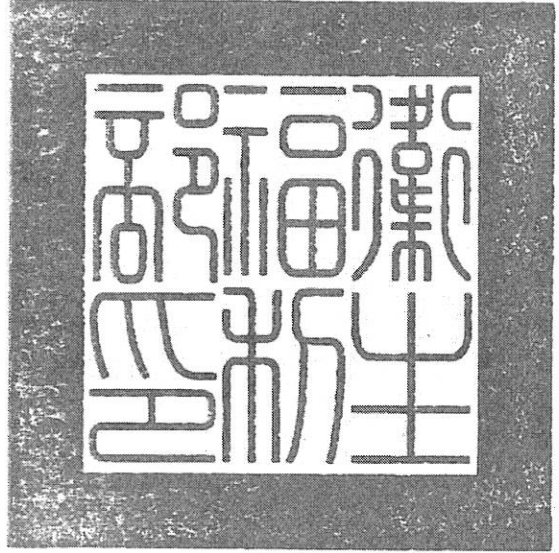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J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部) 101年5月22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114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B號公告預告廢止原公告，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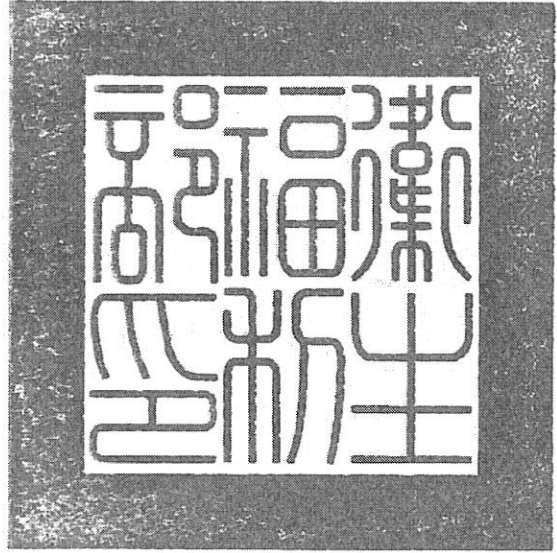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衛生部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K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03年4月25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號公告「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C號公告預告廢止原公告，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衛生部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L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06年8月24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385號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功能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D號公告預告廢止，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M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07年5月14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225號公告「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E號公告預告廢止，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衛生部